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事宜所涉及的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鹅项社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鹅项社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正明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王静宇
132016000061

邓海
512022003845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